

乌鲁木齐市西山水厂改造工程-10KV 供电外线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CJ2023064）

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沙依巴克区

一、招标条件

本乌鲁木齐市西山水厂改造工程-10KV 供电外线工程（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 万元，招标人为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工程为单电源供电，10kV 电源由 10kV 福渠支线接入。供电容量为 500kVA。用于水厂用电。本工程新建 4 孔排管 100 米，新建 2 孔排管 100 米。新建电缆井 6 口，开挖混凝土面 150 米，新建 ZR-YJV22-8.7/15-3*70² 型电缆 420 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乌鲁木齐市西山水厂改造工程-10KV 供电外线工程（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乌鲁木齐市西山水厂改造工程-10KV 供电外线工程（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对投标企业资质最低要求(满足所列要求之一即可)：1:[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2: [设计] 电力行业（行业资质）乙级; 3: [设计] 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资质)丙级。3、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电力设计业绩不少于 2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

4、项目负责人要求：高级工程师(电力相关专业)；设计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电力设计业绩不得少于 1 项（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

5、其他说明（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区外投标企业若中标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 2018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

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07 日 1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23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3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2301 室

七、其他

凡有意向的投标人请携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水业产业园

联 系 人：肖懿伦

电 话：1315040228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城基宏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10 号办公 2301 室

联 系 人：路佳丽

电 话：0991-461905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